
关于明确施工安全制度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局机关各科室：

为加强公路工程建设施工中的安全管理，保障是施工人员、施工机械的安全，按照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在施工中，严格遵守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，自觉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，确保工程施工的顺利进展，对施工单位应明确以下责任：

1、施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，在施工过程中，要建立安全生产领导组织，具体负责本次施工中的安全生产工作。项目部和各施工队各设专职安全员一人，在项目经理和施工监理的共同领导下，履行安全职责。

2、建立、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，责任落实到人。各项承包要有明确的安全指标、奖惩办法和保证措施。有劳务使用和机械租用安全生产协议书。

3、建立安全保证体系，认真执行定期安全教育，安全检查制度，设立安全监督岗，注重发挥群众和安全人员的作用，对发现事故隐患和危及到工程、人员安全的事项，要作出记录，及时处理，落实到人。

4、加强对职工和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，使职工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，不断强化安全意识。

5、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的“三同时”原则，在下达生产任务时，必须同时下达安全技术措施；检查工作时，必须同时总结安全生产情况，提出安全生产要求，把安全生产贯彻的施工的全过程中去。

6、施工临时结构前，必须向员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。对施工结构须进行安全设计和技术鉴定，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7、工人应掌握本工种操作技能，熟悉本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。

8、施工组织设计应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，经技术负责人审查批准。

9、对施工人员要进行全面的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，受交底者必须履行签字手续。

10、要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制度。明确时间、明确要求，明确重点部位及危险岗位。安全检查要有记录。对查出的隐患应及时整改，做到定人，定时间、定措施。

11、加强对施工机械安全的安全管理

(1) 对工地所有机械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，消除不安全的因素。

(2) 各种机械设备均要制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，并认真检查落实情况。

(3) 机动车严禁无证驾驶。非机动机械需持操作证操作机械。

(4) 定期检查机械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的安全指示装

置，以确保以上两种装置的安全、灵敏、可靠。

(5) 机械操作人员必须听从施工人员的正确指挥，精心操作。但对施工人员违反操作规程和可能引起危险事故的指挥，操作人员有权拒绝执行，并及时向工地负责人反映。



2021 年 6 月 5 日